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6 日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3 日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0 日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設立中心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組織規則。
- 二、 本會議由本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以及由本校當年度各學系學會會長互推其中一名學生代表組成，並以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本中心會議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本會議得以一般及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 一般會議：由本中心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予加開。
  - （二） 臨時會議：由本會組織成員一人提出，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主席須於兩週內召開之。
- 四、 開會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作成決議。
- 五、 本會議應備書面紀錄，記載開會日期、地點、出（列）席人員、議題、討論與決議之要點。會議紀錄並應依程序簽核。
- 六、 本規則經中心會議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